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“三会一课”制度的实施方案

“三会一课”制度是基层党支部建设的一项基本制度，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载体，对增强党支部的凝聚力、吸引力、战斗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2016年，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在全体党员中开展“学党章党规、学系列讲话，做合格党员”学习教育方案》中明确要求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，以“三会一课”等党的组织生活为基本形式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。为进一步充实“三会一课”的内涵并落实好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及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“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”的总要求，明确目标，健全制度，充实内容，创新载体，务求实效，努力解决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坚持不好、内容脱离实际、形式呆板单一等问题，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以强化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，保持党员先进性为目标，切实增强实效，提高组织生活质量。以“围绕发展抓党建、抓好党建促发展”为理念，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核心，为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全面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动力和组织保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“三会一课”是指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、党课。

1、支部党员大会（支部大会）

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大会，在党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、选举权和监督权。支部党员大会是发扬党内民主，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形式，要充分开展讨论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议，对于经过讨论暂不能统一认识的问题，不要急于作出决议，下次会议再议，必要时可以报告上级党组织。根据会议内容的需要，可以吸收非党干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。

会议时间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。

参会人员：党员大会由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，书记不在时，可委托支部副书记主持。必须有本支部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方可召开，不足半数应择日重新组织，否则会议无效。基层党支部进行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党员因故不能参会，应履行请假手续。根据会议需要，学院党委可派人参加，也可邀请群众代表或入党积极分子列席支部党员大会。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上可以发表意见，但没有表决权。坚持表决和选举一人一票制，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，决议方为有效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
基本程序：①选定议题，提前通知全体党员。②会议主持人报告党员出、缺席情况，宣布会议议题，开始开会。③党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和表决。④宣布表决结果，形成支部大会决议。⑤整理支部大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及会议记录，及时存档备查。

会议内容：(1)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，制定本支部贯彻落实的计划、措施；(2)听取审议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，审议支部书记和委员职责目标，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；(3)讨论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问题；(4)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奖励、处分和组织处理等事宜；(5)选举支部委员会成员，选举出席上级党代会代表，增补和撤销支部委员；(6)开展半年党性分析和专题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党员登记等活动；(7)研究决定本支部的重大问题和群众生产、生活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；(8)其他涉及需要党员审议、表决、监督或要向党员通报的事项。

2、支部委员会（支委会）

支委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负责领导和处理支部的日常工作，并定期向支部大会报告工作，接受它的审查和监督。支部大会对支委会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，有权修改补充或否定；支委会对支部大会作出的决议、决定，必须认真贯彻执行，不准随意推翻或修改。如有与当前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精神不符产生异议的，应重新召开支部大会。

会议时间：支部委员会每月召开一次，遇特殊情况，必要时，支部书记可随时召集。

参会人员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和主持，到会委员超过三分之二方可召开，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，吸收党小组长及其他有关党员干部列席。列席会议的人员在会上可以发表意见，但没有表决权。

基本程序：①会前准备。确定议题、开会时间、地点，向全体支部委员通报情况，每一位支部委员作好参加会议的准备。②召开会议。主持人向到会人员报告会议议题和议程，集体讨论，形成决议，对落实决定事项作出明确分工。③整理支委会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及会议记录，及时存档备查。

会议内容：(1)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指示、支部党员大会的决议和意见；(2)讨论通过年度支部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，讨论决定本支部各项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；(3)研究讨论需提交支部党员大会的议题；(4)讨论研究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、青、妇等群众组织工作；(5)搞好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，对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和监督等各项事宜；(6)研究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，确定党员发展对象，评选优秀党员、认定不合格党员等事宜；(7)需要支委会研究讨论的其它重要事项。

3、党小组会

党小组是党支部的一个组成部分，它不是党的一级组织，它在党支部的统一领导下，负责对本小组党员的管理，具体地组织和指导本小组每个党员的日常活动，保证党组织决议的贯彻执行。

党支部是否划分党小组，应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、分布、工作需要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考虑。按照易于集中、便于管理、新老搭配、强弱结合的原则设置党小组。每个党小组至少有3名党员，其中至少有1名为正式党员，党小组长一般由党性强、群众威信高、有一定组织能力的正式党员担任。支部书记和预备党员不得担任党小组长，支委会委员应以普通党员身份编入党小组。

会议时间：党小组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，也可根据情况随时召开。

参会人员：会议由党小组全体党员参加，党小组长负责召集、主持会议，并在会前与党支部进行沟通。必须有本小组正式党员的半数以上参加方可召开，不足半数应择日重新组织。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，决议方为有效。

基本程序：①会前与党支部沟通，确定内容、方法，通知党员做好准备；②抓住中心内容讨论，力求统一思想；③根据讨论情况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。④指定专人负责做好记录，记录本由党小组长负责保存，党小组长要及时将会议情况向支部汇报。

会议内容：(1)组织思想政治学习、传达党内文件和支部决议，研究贯彻执行支部决议的任务措施，团结带领群众完成各项任务；(2)根据党支部的部署，讨论本小组的工作以及党员应当承担和完成的工作任务；(3)开展小组生活会，检查执行支部大会决议的情况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；(4)讨论有关党内事务，如改选党小组长，酝酿支委会候选人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候选人；(5)讨论分析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和预备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状况和评选优秀党员情况，并向支部委员会反映意见；(6)分析群众思想状况，研究如何做好群众思想政治工作；(7)执行党支部决议的其他事项。

4、党课

党课是对党员进行经常性教育的主要形式，是党组织以授课形式定期对党员进行教育的一种方法。党课要以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为基本教材，同时结合新时期党的形势和任务以及党的中心工作，联系本单位的实际和党员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进行，内容一般包括：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政策、基本知识和科技文化知识等，授课人可由本学院的党组织负责人承担，也可请上级党组织负责人或有关专家、学者、先进模范人物(或其录像资料)授课，也可以由支部组织党员通过观看远程教育的形式进行授课。

党课时间：党课必须定期进行，一般每季度至少上一次党课。为便于组织，党课可与党员大会一并进行、依次安排。每次学习时间不得少于2个学时。

参加人员：全体党员(含预备党员)参加，根据需要可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学，党员非特殊情况不得请假或缺席。党课一般由支部组织委员负责制定计划，认真做好党课记录；宣传委员负责联系授课人员，准备授课内容，于党课前一天通知每位党员。

基本程序：①课前准备。确定课题和讲课时间；精选讲课教员，认真备课。②集中组织党员听课。③课后消化，组织讨论或测试。

党课内容：党课要以《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为基本教材，除学习宣传党的基本理论、路线和方针政策以及党建思想工作的有关知识外，各支部应根据工作实际，结合当前重大决策、重点工作、实用技能及当前迫切需要加强学习的工作内容，采取书记讲党课，邀请上级领导或先进典型、业务骨干授课，基地观摩，劳动竞赛，演讲比赛或优秀党员事迹报告会等形式，增强党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5、“三会一课”的要求

1) 支部党员大会、支委会、党小组会讨论决定的问题需要保密的，或没有公布的，不得向外传播。对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，每名党员都必须无条件执行。

2) 每名党员必须按时参加。因公或因事不能出席者应向主持人请假。非特殊情况，其它各类会议一般不得占用“三会一课”时间。

3) 认真做好记录。记录内容包括：时间、地点、出勤情况、主持人、记录人、会议内容、发言要点、会议结果等。

三、制度保障

1、建立“三会一课”签到实录制。各党支部要针对每次开展的“三会一课”活动，采取考勤签到表、请销假报告及会议记录等日常推进措施，确保活动扎实推进。其中党员大会、支委会及党课开展情况如实记录在《党支部工作手册》中，由支部组织委员记录和保管；党小组会议记录另行造册，主要由党小组长负责记录和保管，并做到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参加人员、缺席人员、会议内容和讨论意见等要素填写齐全、记录完备。注：不设党小组的党支部，党小组会的内容要求合并到支委会。

2、建立“三会一课”记实报告制。采取“一会一表”的形式，党支部每开展一次“三会一课”活动后，必须在3天内填制《“三会一课”记实报告表》(见附表)，如实记录会议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主题、决议事项及主要内容，并附会议照片。其中支部党员大会、支委会和党课要按照一式两份的要求，一份按隶属关系报送学院党委审核并备案，一份留本支部存档。党小组记实报告表一份报所在党支部备案，一份党小组存档。

3、建立联系点制度。建立学院党委委员联系党支部制度，其中党委书记必须联系后进支部，帮助指导和督促检查支部各项工作的落实。

4、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参加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。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示范先行，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。除参加党员领导干部单独召开的民主生活会外，自觉服从党支部安排，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、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，带头认真讨论支部会议议题，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，带头落实支部决议，带头遵守各项制度规定，会议结束时要作简要点评。严格落实请销假制度和签到制度，并将党员领导干部参加“三会一课”情况作为个人年度述职述廉述学内容，纳入年度考核。

5、建立“三会一课”逐级专项督查制。建立党支部落实“三会一课”日常督查管理台账，学院党委每季度对所有支部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，主要看程序是否规范、参会人员是否符合要求、会议记录是否真实完备、决议及督查反馈是否整改落实等，对落实差的党支部下发整改通知，要求限期整改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加强领导。党委委员对所联系的党支部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工作负指导、管理和监督责任。年初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帮助指导并审核基层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推进计划；会前，对基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请示在3日内批复，并有针对性地提出指导意见；会上，总支视具体情况列席基层支部党员大会；会后，针对各党支部上报的会议记实报告表，特别是涉及支部换届选举、发展党员、党员奖励、处分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程序符合要求。

2、明确责任。基层党支部书记是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的第一责任人，基层党支部组织委员是直接责任人。各党支部书记做为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的具体组织者、实施者，要认真履行职责，保障“三会一课”制度落实。党员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“三会一课”的，视其性质给予批评教育，连续6个月以上不参加组织生活的，报请上级组织部门按照“三不”党员的标准不予登记，作劝退、除名处理。

3、强化管理。各党支部年初要结合实际制定“三会一课”推进计划表，明确每月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的时间、内容、议题等相关事项，并报学院党委审核。要定时间、定地点开展“三会一课”活动，确定

支部党员大会、党课的会议(学习)日。要建立健全“三会一课”档案，组织专人负责保管。党委对“三会一课”措施实、效果好、作用强的党支部，要进行必要的通报表彰，做到有为有位，形成良好的激励机制。

4、创新形式。要坚持与时俱进、开拓创新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开展“三会一课”活动的有效形式、内容和方法，使“三会一课”制度在创新中得到进一步加强和完善。要找准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的切入点，创新载体，精心组织，把开展活动的主题、形式、内容与推进开展的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党员党性实践锻炼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，采取召开学习座谈会、理论研讨、主题教育、重温入党誓词、党风廉政教育、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多种形式，增强“三会一课”吸引力和教育性，并注重挖掘特色做法和亮点，切实实现“三会一课”操作规范化、执行制度化。

附：外国语学院“三会一课”记实报告表

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外国语学院委员
2017年7月

外国语学院“三会一课”记实报告表

党组织名称：

会议类别：

年 月 日

会议时间	时	分开会	会议地址		主持人	
	时	分闭会				
会议主题						
参会人员						
会议内容						
会议照片						

制表人：

审核人：